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朱瑜華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今日頒發的特聘教授是學校很高的榮耀，恭喜各位教授得獎。目前這階段本校獲聘特聘教授無特別獎勵，希望將來可申請到高教深耕計畫，藉此訂定合理辦法以獎勵同仁。

三、報告事項

◎敦聘 106 至 110 學年度特聘教授計 8 名，特頒予聘書。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丘周剛

台灣語文學系 方耀乾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

體育學系 李炳昭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靳知勤

美術學系 魏炎順

教育學院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郭伯臣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陳錦章

四、宣讀及確認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6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6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0案，繼續列管者計6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

一、有關編號3盡量避免出現不同單位加班費發放不一的情況，維持繼續列管。

二、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今年大學指考分發應分發 377 人，實分發 377 人，全部額滿無缺額，感謝各學系協助，後續也請各學系持續聯絡錄取學生完成註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再過一兩週即將開學，學務處工作也陸續進行中。迎曦樓今年暑假作內部床組整修，工程進度狀況不錯，感謝總務處協助。如家長、學生有反映宿舍的問題，請再告知本處。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暑期多項工程陸續進行並順利完工，其中民生路綠美化景觀工程有遭到護樹團體抗議，目前已解決，希望暑假結束前能完成。勤樸樓電梯工程因開挖時，挖到管線以及圍籬不合市政府規定等因素展延工期，不過會有工程聲響的部分，大部分已在暑假期間進行，本處將督促廠商開學後施工時，盡量不要影響上課。音樂樓電梯工程原希望於暑假完工，但機座開挖挖到大排以及景觀設計等因素，導致預算增加，而提校管會不通過，故回到原點重新招標，將於今日開標，該案並同時進行消防及雜項執照審查，尚申請當中。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一、本處林良慶簡任秘書已調至教育部國教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擔任組長，本處秘書現由楊雅惠秘書擔任，分機 1015，敬請多多指教。

二、本處有申請到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的經費，請參看書面報告資料，也謝謝校長、副校長及各位師長給與我們積極的支持與鼓勵。

三、教師甄試初步統計結果為 200 人次考上正式教師，有幾個系所特別進步，如教育系增加 11 位、特教系增加 13 位（包含五個縣市的榜首）、幼教系增加 1 名、區社系增加 11 位、台語系增加 6 位，請各系所如有修正再繼續向本處回報。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張馨方代報告）：**

中心開設有流行音樂跨領域學程，今年持續與臺中爵士音樂節的公司合作，公司有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名額，相關訊息公布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請師長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報名參加。

■ **理學院王院長曉璿報告：**

- 一、為延續去年擴大辦理全校性產官學交流活動之成效，本院今年度謹訂於106年9月22日(五)下午14時整於A213會議室，賡續辦理106學年度「第四屆產官學交流活動」，邀請本校各學院推薦產業界及政府單位代表參與，會中將介紹產官學合作模式與資源，以促進本校各學院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屆時歡迎各單位師長蒞臨指教。
- 二、本院配合提升院系所行政作業效能，於104年發展「理學院系所課程預選系統」，105年推動「理學院教研雲端整合系統」，106年規劃「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果與專長整合系統」，已於106年8月3日招標完成，感謝總務處的協助，預定於106年底上線啟用，預定可有效提升理學院教學研究與服務行政作業效能。

■ **管理學黃院長位政報告：**

林之助紀念館暑假期間開館時間與平常一樣，週一週二休館，週三至週日皆照常開放，歡迎各位師長參訪，再者本期臺灣高鐵期刊有林之助紀念館的介紹報導，且目前據了解林之助紀念館為台中市熱門景點搜尋排行第四位，未來期望各位師長踴躍參訪。

■ **特殊教育學系王主任欣宜報告：**

本系106年教甄上榜人數有31人，為全國第一，其中包含五名各縣市榜首，非常感謝全校師生對我們的支持和栽培，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 **音樂學系莊主任敏仁報告：**

- 一、感謝總務處對音樂樓電梯建置的努力，也希望今天的招標能順利標出。
- 二、音樂系將於10月6日、7日在中山堂舉行創系24年來首齣大型歌劇演出---糖果屋，現場傳閱入場卷需求調查，懇請各位師長贊助這場為我們偏鄉弱勢兒童演出的歌劇。
- 三、今年本系招生足額，特別感謝教務處註冊組張淑真組長，提供我們招生宣傳的小禮物及特別禮物，也很感謝我們系上的老師，特

別是謝宗仁老師及黃惠華老師，這段時間跟著我們一起到高中去不斷地宣傳招生。在此真的謝謝全校師長對我們音樂系的關心。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張主任嘉麟報告（賴組員昭維代報告）：**

本系代表本校承辦「2017年WRO國際奧林匹亞機器人全國總決賽暨臺中市創客嘉年華」，將於今年9月9、10兩日（六、日），於本校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舉辦，內容除了WRO機器人競賽台灣代表隊的選拔外，也包含臺中市高中職自造教育的成果展示，有許多實作的體驗及互動活動，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更歡迎親子同遊。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演藝廳場地自106年8月1日由本系接管，為有效管理場地秩序及全校系所及校外單位租借使用權益，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草案於106年8月15日經106學年度第一次法規委員會議議程審議通過。
- 三、檢附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演藝廳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決議：

- 一、注意事項12點0B註明中文「戶外實況轉播車」。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

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依本校行政程序修改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符教育部指導原則教學獎助生之規定」，擬修正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二、本案業於 106 年 7 月 25 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並於 106 年 8 月 3 日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討論，依其決議排入 106 年 8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提案討論。

三、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定義教學助理型態分流為教學獎助生及勞僱型。

(二)修正授課教師申請之作業流程。

(三)訂定教學獎助生教學助理修習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規範並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四)定義修課人數門檻採計之時間為線上加退選作業後之修課人數。

四、檢附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辦法(附件三)、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 106 年 8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函示：「為強化獲科技部補助資源之學研機構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應有認識及重視」，本校需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三、為使本校符合科技部規定，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奉鈞長核示同意計畫研究人員類別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利計畫研究人員可至

線上進行教育課程訓練。

四、參考科技部 2017 強化學術倫理機制說明會手冊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課程實施要點範本」及「研究機構、醫療機構參考範本」，草擬本校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五、附件：

- (一) 本校計畫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二)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三)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 (四) 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
- (五) 同意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簽呈。
- (六) 科技部 2017 強化學術倫理機制說明會手冊之範本。

決議：

-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要點實施對象為科技部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研究參與人員。」
- 二、加入六小時研習時數包含人體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IRB）認證之說明文字。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需要，爰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相關規定，制定本要點。
- 二、為廣徵各單位意見，本案業提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主管會議討論，並依決議修正相關內容。復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要點規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明定本要點係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自我評

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並揭示立法目的。

- (二) 第二點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並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免辦理自我評鑑之規定。
- (三) 第三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成員及任務及得分設評鑑工作小組，以執行評鑑相關事宜。
- (四) 第四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遴聘程序及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五) 第五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與執行情形及納入下次評鑑之規定，以及對自我評鑑結果有疑義之申復規定。
- (六) 第六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結果應送其他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且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各單位資源分配、校務發展與組織調整之參考，並列入年度考核。
- (七) 第七點明定受評單位參與評鑑工作人員應參與評鑑相關研習。
- (八) 第八點明定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經費來源。
- (九) 第九點明定本要點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五、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予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數由 88 人增列至 90 人一案，簽請鑒核。(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3 月 21 日勞職中 2 字第 10600043711 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3 月 15 日於本校勞動檢查，計查核違反規定 1 項(未設置全職僱用之職業護士 1 名)，前開違反規定事項如發現未按通知期限改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復查教育部業以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

綜(五)字第 1050109134 號函示，職業護士應全職僱用，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三、再查本要點第三點規範之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88 人人數限制及備註欄規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及職員以 150 人為限之規定，係於 102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俾資遵循在案，截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止本校進用已達上限 150 人之規定，擬修正本要點增列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2 名以應業務需要。理由如下：

(一) 因應勞動部勞動檢查結果，改善未設置全職進用職護之缺失，避免招致罰鍰。

(二) 因應本校校務研究(IR)辦公室成立，亟需設置專職行政人力之規定，俾資爭取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